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 粤金桥非字第752号

致：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文莹律师、徐桐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及未隐瞒其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之重要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下统称为“《大会公告》”),《大会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等进行了通知及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大会公告》中已列明了需审议的提案及提案内容的查阅方式。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大会公告》后,未修改《大会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新增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泰兴路 6 号 C 栋 2 楼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1,64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7%，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书等资料。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流京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十八项提案进行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与《大会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任何提案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8.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流京、广州京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康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广天韵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9,732,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聂卫国）

经办律师： 苏文莹
（苏文莹）

经办律师： 徐桐桐
（徐桐桐）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